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訂定(85.03.28)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(85.10.29)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(94.06.07)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(101.09.12)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(108.07.01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(109.06.30)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(110.11.11)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,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審議及協調本校各專、兼任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宜。
 - (二)負責執行各學科領域之教學品保及規劃課程外審事宜。
 - (三)其他相關之通識教育課程問題。
 - 三、本會之設置人員如下:本會置委員 16-21 人,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。
 - (一)當然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各學科領域推選之教師任之,當然委員應對新開設之課程進行初級審核。
 - (二)選任委員16人,組成如下:
 - 教師代表:管理、理工、設計、人文暨社會、資訊、航空等學院各推舉1人組成。
 - 2、學生代表:管理學院推舉2人,理工、設計、人文暨社會、資訊及航空等學院各推舉1人。
 - 3、校外學者、業界及校友各1人。
- 四、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,委員為義務職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,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無法出席時,由當然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,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,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核通過,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